

文化內容策進院 公開徵求企劃書

- 一、購案名稱：文化創業加速器第五期執行計畫課程合作勞務採購案(公開徵求)
- 二、依據：本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規定辦理。
- 三、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30 日。
- 四、公開徵求日期：113 年 4 月 30 日至 113 年 5 月 6 日。
- 五、廠商基本資格：依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
- 六、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
 -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
 -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或復業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六)企劃書(含電子檔 1 份)。註：投標廠商報價高於本案預算金額者，視不合格標。
- 七、領標方式：採電子領標，無提供現場領標。
- 八、預算金額：新台幣 149 萬 9,500 元整元整(含稅)。
- 九、附加說明：
 - (一)本案係依投標廠商所提供之企劃書進行內部審查，擇本院特殊需求者辦理優先議價；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均符合需求則辦理比價。
 - (二)請各廠商將應遞送之投標文件於公開徵求截止日前於本院營運時間(8:30-17:30)以親送或郵遞方式送予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5 樓櫃台。